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2〕1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医疗废物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安康市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医疗废物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和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医疗废物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置。

（一）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生态优先，科学应对，联防联控；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协同，社会参与；坚持统一调度，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期间市域内各定点医疗机构、集中救治医院、发热门诊、采样（检测）点（站）医疗废物以及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封控区、管控区内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在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等环节开展的相关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一）机构组成

成立安康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组织实施，在出现紧急情况时，统一协调、指挥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卫健委主任担任；成员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和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各单位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防止疫情传播。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本方案的实施；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选定我市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单位，并加强监管和指导，保障应急情况下医疗废物的处置。

市卫健委：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应急处置相关单位开展必要的疫病防治和安全防护培训，确保收运处置全过程符合疫病防治及卫生防护要求。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中心城区涉疫情的各类小区、酒店、集中观察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存工作，协调组建中心城区

涉疫情区域生活垃圾应急运输车队，按规范消毒后送至应急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急处置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规范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我市参与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许可保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器材等运力不足时的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器材以及开展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对应急转运医疗废物车辆的通行时间及线路予以明确，对阻碍应急处置，造成严重危害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中、省项目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和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应由公共财政负担的必要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综合研判辖区内疫情发展趋势，统筹协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组织所属相关部门开展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等工作。

三、响应机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收运及处置，并通过建设应急处置设施、购置处置设备提升应急运输及处置能

力。

当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负荷率连续超过 90%时，或大面积人员检测、隔离点激增等因素导致医疗废物（垃圾）处理量超过医废处置单位日处理设计能力的 20%，以及发生收运处置人员感染、处置设施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有效保障我市医疗废物规范收运处置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一）收运能力应急响应。当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力满负荷时，优先保障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运和处置；全市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等医疗废物及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垃圾的收运，由市住建、城管、交通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协调运输车辆，直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二）处置能力应急响应。当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设施能力满负荷时，优先保障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及集中救治点医疗废物的收运和处置；全市其他医院和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等医疗废物及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垃圾的收运，由市住建、城管、交通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协调运输车辆，直送选定的应急处置单位处置。

四、应急准备

（一）分析研判。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卫健委，密切关注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收运量），定期分析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管辖区域疫情发展状况，合

理设置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医疗废物转运方式，提升医疗废物转运效率。

（二）组织培训。市卫健委牵头，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参与，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指导应急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加强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卫生防疫、人员防护、医疗废物识别、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紧急处理以及突发疫情的传染特性和防治措施等。

（三）收运范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所属卫健、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公安等部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应急处置单位，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合理确定医疗废物收运范围〔医疗机构、各类隔离点、采样（检测）点（站）等〕，并确定行车路线及收运时间。

（四）设施准备。应急处置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需求，购置和存贮个人防护、消毒药品和器具，配备专用收集、上料和专人专用消毒工具；确定应急处置生产线，设立专用卸料口、贮存区（点）、隔离区，并张贴明显标识，确定专人管理；根据实际处置需要，做好设施设备改造工作。

五、实施要点

（一）收集。由医疗机构、各类隔离点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采取消毒措施。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包装，再置于指定周转桶（箱）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中。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包装

表面应印刷或粘贴红色“感染性废物”标识。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装入利器盒，密闭后外套黄色垃圾袋，避免造成包装物破损。严禁疫情医疗废物与一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混装。

（二）转运。运输医疗废物应固定转运车辆，疫情医疗废物不得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混运，转运时应落实联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台账；转运过程应采取专人、专车、专线，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运输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于 48 小时内转运至处置场所。运输车辆每次卸载完毕，应按照卫健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进行消毒。

（三）暂存。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应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疫情医疗废物在应急处置单位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应急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健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进行喷洒或消毒。

（四）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优先收集和处置疫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应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应急处置单位应按照卫健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针对医疗废物划定专门卸料接收区域、清洗消毒区域，增加必要防雨防淋、防泄漏措施，并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对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处置。接收现场应设置警示、警戒限制措施。处置单位应尽量固定卸料口，设置隔离区并张贴明显标志标识，禁止人员进入。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健部门要

求的方法和频次每日定期对医疗废物进场道路、运输车辆、卸料区域和接触医疗废物的设备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五）防护。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应按照卫健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相关设施的消毒以及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工作。如有条件，可安排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一线操作人员集中居住。

六、工作协同

应急处置单位应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卫健委报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可实行日报或周报。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由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联合对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进行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处置医疗废物，以及倒卖、随意倾倒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市公安机关，确保医疗废物全过程符合规范要求。

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负责加强源头管控，妥善及时分类处置隔离区生活垃圾。做好涉疫情的各类小区、酒店、集中观察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工作，落实专用包装袋、警示标识及表面消毒措施，在卫健部门指导下设置专用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包括一次性口罩、手套、一次性餐具，接触过的生活、卫生废弃物等）按规范消毒后送至应急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器材等运力不足时的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对保障运送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器材以及开展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运输等车辆给予道路交通保障,依据相关证明或凭证准予优先通行;对妨碍应急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保障措施

市级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对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防护装备、消毒用品和器具,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车辆、场地、设施及设施设备改造维护、收运处置等工作予以保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